**金湖植保信息**

**第九期**

**金湖县植保植检站 2025年6月20日**

当前水稻田化学除草的安全提醒

当前我县水稻播栽已基本完成，也是稻田杂草防除的关键时期。据气象部门预报，19-22日全省将迎来一次持续强降雨过程。此轮降雨与除草剂施用关键期重叠，若违规用药极易引发药害风险。因此广大农户要及时做好水稻田杂草科学化除。

一、用药风险警示。（1）在本次强降雨的背景下，施用除草剂务必要按照登记用量用药、避免追求效果擅自加大剂量。确保田间有排水口，防止暴雨后积水过深淹没秧心，出现药害。（2）严禁使用甲氧咪草烟、咪唑乙烟酸等咪唑啉酮类除草剂。这类除草剂仅登记用于大豆田，在水稻田使用属于严重违法行为（违反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四条）。对当季水稻极易造成严重药害（抑制生长、死苗）；残留期长，对后茬小麦、油菜、蔬菜等作物构成毁灭性威胁。违规使用者将面临罚款。

 二、抢抓时机，做好杂草防除。水稻田杂草防除要根据不同播栽方式，科学选择相应药剂，及时做好播栽前后的土壤封闭处理，有效降低杂草基数；对杂草已经出苗田块，要根据田间杂草草相，选择相应的除草剂做好“封杀结合”或茎叶处理；对受水淹，田间管理粗放的弱苗田块 ，待苗情好转后，及时做好补治工作；对部分用药不当产生药害的田块，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可喷施芸苔素内脂、赤霉素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缓解、加强肥水管理，减轻水稻受损程度。

三、规范操作，确保用药安全。（1）必须选用在水稻上登记的除草剂，严格按标签标注的作物、剂量、时期、方法使用。严禁超范围、超剂量用药。（2）配药必须采用“二次稀释”（先小容器配母液，再倒入大桶加水稀释），确保药液均匀，降低药害风险。（3）严禁在蜜源植物花期、桑园、水产养殖区、水源地及其上风向进行无人机或人工喷药，严防漂移污染。